

#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 2017 年度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

（二）201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关于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2017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7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和《关于以剩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五）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和《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六）2017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201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八）201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九）201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 二、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关

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2017 年度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公司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了检查：

2015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超募资金项目“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五个项目结项。截至 2017 年末，上述项目中还剩余 62.52 万元待支付款项由于质保期等原因尚未支付。

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理财收益及存储利息）3,000 万元对北京雪迪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对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使用 65.6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雪迪龙公司的日常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户已支付“北京雪迪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00.00 万元增资款；支付“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00.00 万元增资款；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5.63 万元；剩余部分增资款项尚未由募投户转出。

经审核，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检查公司收购资产、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收购资产情况，无对外出售资产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与易华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域生态（603717）等企业合资设立北京华易智美城镇规划研究院（有限合伙），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12.5% 股权。

####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向参股公司青岛吉美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空气质量监测产品，2017 年度累计发生额为 415.70 万元，向参股公司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开发智慧环保软件系统，2017 年度累计发生额为 45.73 万元，向深圳创龙清研采购小型监测设备，2017 年度累计发生 71.47 万元。同时，向参股公司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环境监测设备及附件，2017 年度累计发生额为 6.48 万元。2017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为 539.38 万元，未超过 2017 年初的预计额度。

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合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六）检查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资产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七）检查公司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情况。

#### （八）检查内部控制情况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 （九）监督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实施第一期、第二期、第

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监事会对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行了监督。2018 年 1 月 19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同意将第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一年。监事会对本次问卷调查过程进行了监督，认为本次调查客观、公正，本次延长存续期是大部分持有人的真实意愿。

目前公司在实施的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均无违规买卖股票及内幕交易情形。

#### **(十) 监督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实施**

2017 年度，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监事会对本次再融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及监督。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到账。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管。

#### **三、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重点监管前次募集资金及 2017 年度再融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确保募投项目有序推进；合理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